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877/Add.1
8 August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OCT 13 1986

TOLEBORON

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附 件

一. 视察团的行程和活动	2
二. 视察团团长阿马尔·阿马里先生在托克劳发表的声明.....	6
三. 法考福长老会议向视察团提出申请联合国援助.....	8
四. 法考福劳工向视察团提出申请新西兰或联合国给予援助.....	9
五. 1986年托克劳修正法案	10
六. 法考福长老会议向视察团提出的关于政治发展的声明.....	18

托克劳地图

附件一视察团的行程和活动

<u>日期</u>	<u>地点</u>	<u>活动</u>
7月3日, 星期四	奥克兰	从纽约到达
7月4日, 星期五	奥克兰	会见托克劳行政长官 托克劳行政长官招待午餐 新西兰广播电台记者招待会 搭飞机赴萨摩亚的阿皮亚
7月3日, 星期四 (越过日期变更线)	阿皮亚	从奥克兰到达
7月4日, 星期五	阿皮亚	会见托克劳事务办事处教育 主任 托克劳事务办事处秘书招待 午餐 会见托克劳事务办事处各主任
7月5日, 星期六和 7月6日, 星期日	在海上	赴托克劳途中
7月7日, 星期一	阿塔福	从阿皮亚到达, 访问医院、住 房计划和农业计划项目 会见长老会议成员 为视察团举行盛大的招待会
7月8日, 星期二	阿塔福	访问学校。 会见妇女委员会。 会见劳工。

<u>日期</u>	<u>地点</u>	<u>活动</u>
7月9日, 星期三	努库诺努	会见青年 向努库诺努出发 从阿塔福到达。 会见长老会议成员。 会见妇女委员会。 为视察团举行盛大的招待会
7月10日, 星期四	努库诺努	访问学校、医院、农业和住房 计划项目 会见青年 会见劳工 向法考福出发
7月11日, 星期五	法考福	从努库诺努到达 全国妇女委员会开幕典礼 会见长老会议成员 访问学校、医院和农业计划 项目 会见三个环礁岛的教员 为视察团举行盛大招待会
7月12日, 星期六	法考福	访问村落 会见妇女 会见青年 会见长老大会 向阿皮亚出发

<u>日期</u>	<u>地点</u>	<u>活 动</u>
7月13日, 星期日和	在海上	赴阿皮亚途中
7月14日, 星期一		
7月15日, 星期二	阿皮亚	从托克劳到达
7月16日, 星期三	阿皮亚	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会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 会见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代表 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招待午餐 会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负责人 官方秘书招待视察团
7月17日, 星期四	阿皮亚	会见住在阿皮亚的托克劳人 访问萨摩亚政府总理、副总理和秘书
7月18日, 星期五	阿皮亚	会见无线电台记者 向新西兰出发
(越过日期变更线)		
7月19日, 星期六	奥克兰	从阿皮亚到达
7月20日, 星期日	惠灵顿	从奥克兰到达

<u>日期</u>	<u>地点</u>	<u>活 动</u>
7月21日, 星期一	惠灵顿	会见外交部长和外交部官员 助理外交部长招待午餐 会见国家公务员委员会主席及工作人员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招待会
7月22日, 星期二	惠灵顿	访问总理 总理招待视察团与内阁阁员同进午餐 访问太平洋群岛事务部长 访问反对党议员兼外交发言人 与外交部长及外交部官员举行总结会议 会见在惠灵顿的托克劳人
7月23日, 星期三	奥克兰	从惠灵顿到达 会见奥克兰的托克劳人
7月24日, 星期四	斐济	从奥克兰到达
7月25日, 星期五	斐济	访问斐济外交部长 访问南太平洋经济委员会总干事
7月26日, 星期六	斐济	视察团开会; 筹备报告 会见托克劳学生
7月27日, 星期日		视察团开会, 筹备报告
7月28日, 星期一	斐济	外交部长招待午餐 视察团工作结束

附件二

视察团团长阿马尔·阿马里 先生在托克劳发表的声明

站在托克劳海岸受到各位热烈的欢迎，使我和视察团各团员感到非常荣幸。我们从世界各地来和各位在一起：我们从非洲、从加勒比群岛和南太平洋本地区来。我们代表联合国 159 个成员国向各位保证这个世界组织继续关心托克劳的事务。但是，当我们一方面感谢各位对联合国发出的邀请和对我们的欢迎的同时，首先，让我们暂停一会儿，来和岛长一起，感谢我们所知道，但各以不同的途径崇拜的全能的神，保佑我们从纽约来到这儿和各位在一起一路平安。

我们都一直盼望着有那么一天，能够亲自来到阿塔福一睹美丽的贵岛。我们曾读过去年新西兰总理访问阿塔福、法考福和努库诺努时你们所致的欢迎词。你们曾向他解释，Matauala 的魂回引导他回来。我们深信我们也将会有同样的经验。我们深信 Matauala 的魂对我们也有同样的效果。我们渴望着能在我们在此逗留的短暂时间内，能参观贵岛并会见这个环礁岛上所有的人。我们也渴望着能一睹上次代表托克劳参加南太平洋群岛节表现优异的，阿塔福的舞蹈家们。

在纽约，我很荣幸地担任每年开会研究托克劳情况发展的一个委员会的主席。这几年来，新西兰代表一直告诉我们，托克劳同新西兰合作采取了些什么步骤以发展托克兰各岛、建设托克劳的经济、保存你们的历史和文化、加强教育和各位为各位的子女提供的各种机会、并为所有的托克劳人保持托克劳，无论托克劳人住在那儿——住在托克劳或世界其他各地。

去年代表所有三个环礁岛出席长老大会的代表们，同意再次邀请联合国派视察团访问托克劳。我担任主席的委员会很高兴有这个机会，因此我们今天能够有机会站在这儿同各位讨论，感到格外满意，能聆听各位向我们解释，自从上次联合国

派出视察团至今五年期间所达成的成果；并聆听各位对将来的希望和期待。这是很重要的，就是我从现在就开始讲清楚我们这个视察团来此的目的。我们并不是来告诉你们应该做什么。我们不是来告诉你们新西兰希望你们应该怎么做，或联合国希望你们做什么。这些都不是我们的任务。我们来此唯一的目的就是要从你们的咀里听出，为了你们的国家，你们的土地，你们的子女，你们要的是什么。你们为托克劳的现在要的是什么，为托克劳的将来要的又是什么。

我们来此的目的，在向联合国转达各位的各种希望和期望、各位的恐惧，特别是各位的信心，即最后实现的正是各位真正的希望和期望，并保障各位的利益。

我们祈祷上帝保佑你们、你们的国家、你们的岛屿、你们的子女、你们的文化和遗产。

愿上帝带领我们继续访问和进行讨论。 谢谢各位。 上帝保佑您们。

附件三

法考福长老会议向视察团
提出申请联合国援助

1. 在村庄和Fanuafala之间建造一条走道。
2. 在行政区的收回地。
3. 给托克劳学生更多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4. 补助儿童粮食。
5. 老年人和残废人。
6. 储水塔和海堤。

附件四

法考福劳工向视察团提出 申请新西兰或联合国给予援助

1. 我们的港口应该有灯，才能日夜装货或卸货，但最重要的是人们才能直接立即回家。
2. 为了建筑材料或粮食供应品等较重货物的卸货，劳工需要两种装备，一为从船上起货的装备，一为转运的装备。
3. 所有小的家庭用船都没有一个可以安全停泊的地方。我们希望把医院和村庄之间的 Tailua 建成各家庭用停泊处。把所有的家庭用船都移到 Tailua 以后，法考福的海岸便可以弄得整齐划一。
4. 各种船只应该尽可能地停泊，而不要浮在海面，以便为托克劳节省时间和花在燃料上的金钱。
5. 我们需要自己的船来照顾我们自己的各种需要，并为将来投资。
6. 其他关心领域：(a) 船长；(b) 机械师；(c) 船员，及(d) 其他。

附件五

1986年托克劳修正法案

判定法案

修正1948年托克劳法的法案

新西兰议会举行会议并以议会名义颁布如下：

1. 简称和开始生效——(1) 本法案可以称为《1986年托克劳修正法》，应该视为《1948年托克劳法》（以下称“主要法”）的一部分，两者一起适用。
(2) 本法案自1986年（七月）八月开始生效。

第一部分

民事和刑事管辖

2. 解释——在本法案的这一部分，除非另有条文规定，否则“专员”就是指根据本法案第5条任命的，阿塔福专员、法考福专员或努库诺努专员。

3. 以新西兰高等法院为托克劳的法院——(1) 新西兰高等法院将享有执行托克劳的法律在所有各方面所需的一切管辖权，一如这项管辖权完全是为了托克劳的司法需要而授于另一独立司法法庭一样。

(2) 除非《主要法》另有规定，新西兰高等法院依据本条第(1)分条授予的管辖权执行职务时，可以在所有各方面完全视托克劳如新西兰领土的一部分。

(3) 高等法院可以在托克劳，也可以在新西兰，也可以在首席大法官认为合适的任何地方行使本条第(1)分条所赋予的管辖权。

4. 向新西兰上诉法院上诉——(1) 对新西兰高等法院依据本法案第三条授权所作的任何判决、法令或命令不服时，可以和新西兰其他地方对新西兰高等法院所作

任何判决、法令和命令不服时完全一样，向新西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2) 上诉法院对本条所提任何上诉的判决将为最后判决。

5. 任命专员—(1) 总督可以根据外交部长经与有关各该岛长老协商以后提出的建议，任命任何托克劳人为一

- (a) 阿塔福专员；
- (b) 法考福专员；
- (c) 努库诺努专员。

(2) 每一个专员，除非该人员提早离开专员职位，则将于年届68岁时从该职位退休。

(3) 无论本条第(2)分条如何规定，如果目前有任何岛长正在担任专员的职位，则除非该岛长被停止或辞去专员职位，否则即使此人年届68岁，也可以不从专员的职位退休而继续担任专员的职位，直到其岛长任期届满为止。

(4) 总督认为专员无能或行为不规矩时，可以酌情罢免之。

删 除

(5) 专员可以向托克劳行政长官提出辞职。

新

(5) 专员可以向托克劳行政长官提出书面辞职书。

(6) 每一专员都可从托克劳普通帐款得到托克劳行政长官所规定的薪给、或生活津贴或其他津贴。

6. 专员不能执行职责或不在时—(1) 专员因病或其他理由无法执行专员的职责或不在其担任专员的岛屿，或专员的职位出缺时，(经行政长官授权)正在执行

岛长职务的任何人，在该岛专员不能、不在或出缺期间，不需另行授权或任命而行使专员的职权、责任或权利。

(2) 正在执行岛长职权的任何人可以代行专员的职权、责任或权力这个事实，充分证明此人有权这么做。

7. 专员的管辖权—(1) 专员的管辖权包括：

- (a) 关于恢复数额不超过\$ 1,000 的负债或损失的行为；
- (b) 关于恢复价值不超过\$ 1,000 的不动产的行为；
- (c) 关于只能处以罚款的任何犯罪的刑事诉讼；
- (d) 关于只能处以一年以下徒刑的任何犯罪的刑事诉讼。

(2) 专员在行使专员的刑事管辖权时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的行动，但不能违反《主要法》的任何条例：

- (a) 下令不超过三个月的徒刑；
- (b) 下令不超过\$ 150 的罚款；
- (c) 下令为社区服劳役；
- (d) 下令由警察监督一名罪犯；
- (e) 下令申戒处分；
- (f) 下令为受害人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超过\$ 1,000 的损失赔偿；
- (g) 下令归还受害人的任何财产。

(3) 专员只在奉命担任专员的岛屿行使管辖权，但必须遵守为本法案第10(3)条而订的任何条例。

(4) 在任何刑事诉讼的过程中，专员可以在诉讼过程的任何时候，在检察官、被告以及被告的顾问（如果有的话）面前，同其担任专员的岛的长老讨论案情。

(5) 如果进行这种讨论时，专员应给—

- (a) 检察官和

(b) 被告或被告的顾问(如果有的话)一

发言的机会, 并就这种讨论所提到的任何事情提出证据。

8. 通过当事各方的同意扩充专员的管辖权—除本法案第7(1)(a)或(b)条所规定专员对诉讼或争执的对象应有的管辖范围之外, 如果当事各方或其代理人均同意专员有权处理该案件并下判决, 则无论争执的内容如何, 专员都有权处理诉讼并下判决。

参考1947年第16号法令, 第37条。

9. 放弃控诉里的部分内容以便给予专员对该案件的管辖权—(1) 当某一案件内容超过\$ 1,000, 但如其价值不超过\$ 1,000 时专员就有管辖权时, 原告可以放弃案件里超过\$ 1,000 的部分, 从而使专员对该案有管辖权。

(2) 当原告依本条规定放弃诉讼的部分内容, 从而由专员处理案件时, 原告收回的价值不得超过\$ 1,000 加上诉讼费, 而专员对本案所采的行动将包括全部案件, 所下判决也将包括全部案件。

参考1947年第16号法令第36条。

10. 对专员判决的上诉—(1) 任何案件的任何当事方, 无论其案件为民法性质或刑法性质, 对专员的判决不服时均可向行使本法案第3条授权的新西兰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但须依照本条第(2)和(3)分条的规定—

(a) 有如此判决是新西兰某地方法院的判决, 但还要看有没有其他规定;

(b) 依照高等法院法官认为适合于那种场合的适当手续。

(2) 想依照本条第(1)分条的规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的任何人, 需在专员判决的28天以书面内向托克劳行政长官提出其上诉的意愿。

(3) 关于只能罚以3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只能罚以\$ 150以下罚款的任何案件的, 专员的判决, 不得依据本条第(1)分条的规定提出上诉。但对这种案件的任何一个当事方, 均可依据《主要法》所规定的程序向其规定的机构, 就专员的判决,

提出上诉。

11. 依照1970年托克劳法所采行动的有效性— 在本法案通过以前，任何法官根据1970年托克劳修正法第一部分对纽埃高等法院的授权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任何人依照或根据上述行动采取的行为，都不能只因当时该法的该部分当时尚未在纽埃生效，而被认为无效。

删 去

12. 后来修正— 兹修正1977年托克劳（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法第2条如下：取消对“法院”一词的定义并代之以下列定义：

“‘法院’一词系指新西兰高等法院行使1986年托克劳修正法案第3条授权给它的管辖权；”

新

后来修正

12. 1977年托克劳（领海及专属经济区）法—兹修正1977年托克劳（领海及专属经济区）法第2条，删去关于“法院”一词的定义，并代之以下列定义：

“‘法院’一词系指新西兰高等法院行使1986年托克劳修正法案第3条教权给它的管辖权；”

新

12 A. 1975年托克劳刑事条例—(1) 每当根据1975年托克劳刑事条例把1966年纽埃法案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适用于托克劳而提到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登记处处长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时，应分别视如新西兰高等法院、新西兰高等

法院登记处处长和新西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 兹修正1975年托克劳刑事条例如下：删去第3条里的“纽埃高等法院”等字，并代之以“新西兰高等法院”等字。

12B. 1975年托克劳(新西兰法)条例— 兹修正1975年托克劳(新西兰法)条例，自第2(2)条删去下列各字：“每当提到最高法院时视为提到纽埃高等法院”。

12C. 在托克劳适用的动产转让法— 兹修正1975年托克劳(新西兰法)条例，删去第3条，代之以：

“3.(1) 1924年动产转让法将适用于托克劳。

“(2) 将该法适用于托克劳而提到和平法官时，应视为提到新西兰高等法院法官以及阿塔福专员、或法考福专员、或努库诺努专员。”

12D. 在托克劳适用的信托法— 兹修正1975年托克劳(新西兰法)条例，删去第6条，代之以：

“6.(1) 经过本条第(2)分条修正的1956年1956年信托法将适用于托克劳。

“(2) 每当该法提到新西兰时，视如提到托克劳。”

新

12E 保留— 依据本法条例第12A条至12D条的规定对这几个条例所加的修正，将不妨碍对这些条件的删改权。

13. 撤回和保留— 兹撤回下列法令：

(a) 《1970年托克劳修正法令》：

(b) 《1971年托克劳修正法令》第3条和第4条：

(c) 《1976年托克劳法令》第2(2)(d)条、第5条和第6条：

(d) 《1983年托克劳修正法令》。

(2) 在限制《1924年关于解释各种法令的法令》的情况下，兹宣布：依据本条第(1)分条撤回《1970年托克劳修正法令》，将不影响：

(a) 依据该《法令》第9(6)条和第二部分的修正；

(b) 该《法令》第12条的效力（该条宣布某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法令》将失去作为托克劳法律的效力。）

第二部分

其他修改

14. 解释— 兹修正（经过1971年托克劳修正法令第2条修正的）《主要法》第2(3)条，删除“岛长”一词并代之以下列定义：

“在任何岛屿提到‘岛长’时，即指被选担任该岛岛长之人士。”

15. 关于托克劳的和平、秩序和良好的政府— (1) 兹修正《主要法》第4条，删除（经过《1978年托克劳修正法令》第2条修改的）第(3)分条，代之以下列分条：

“(3) 本条规定的条例，可以——

“(a) 授权任何特定的机构或个人去征收过路费、税捐、应付款、手续费、罚款、国税及其他费用：

“(b) 授权铸造和发行只能在托克劳使用的纪念币。”

(2) 《1978年托克劳修正法》全部撤回。

16. 为公共用途征用土地— 兹修正《1967年托克劳修正法令》第24条，删去（经过《1976年托克劳修正法令》第3(4)(b)条修正的）第(3)分条，并代之以下列分条：

“(3) 托克劳行政长官应于如此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归英王之后90天内，向应分享赔偿之人士赔偿行政长官认为适当之款额。

“(3a) 当有资格分享依本条第(3)分条提供的赔偿的人士，于接到赔偿通知60天内都不接受所提供的赔偿款额时，将由经过行政长官和这些人所同意的一名仲裁人，或（当行政长官与这些人无法同意仲裁人选时）由两名仲裁人（由行政长官和这些人各委派一人）和这两名仲裁人所委派的公断人，处理评价和付款的问题。

17. 限制某些土地的转让— 兹修正《1967年托克劳修正法》，在其第25条后面增加下列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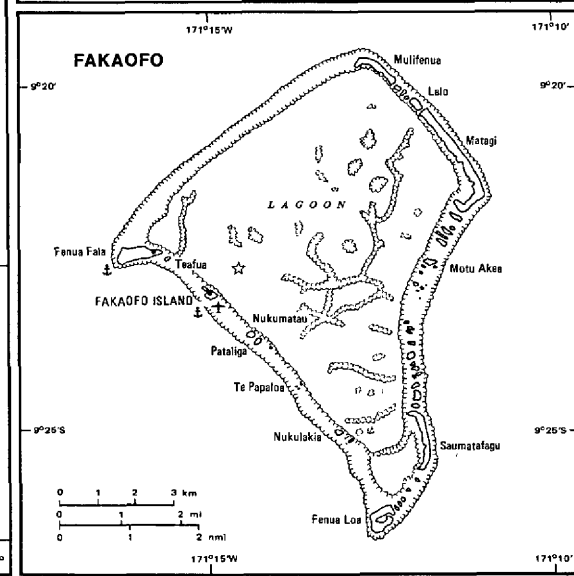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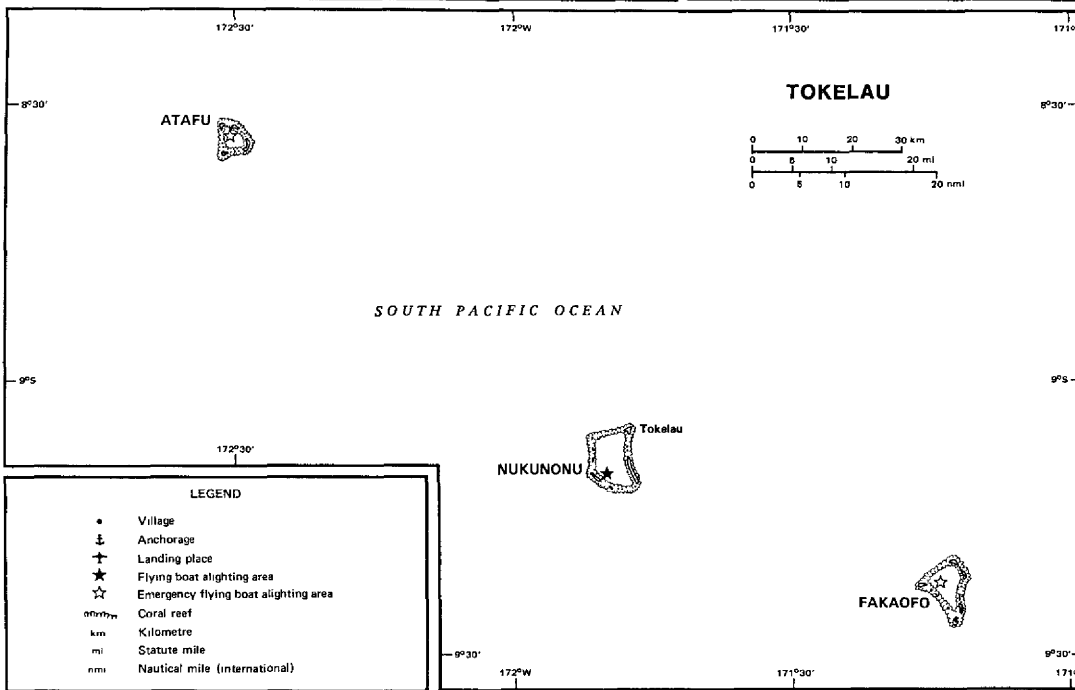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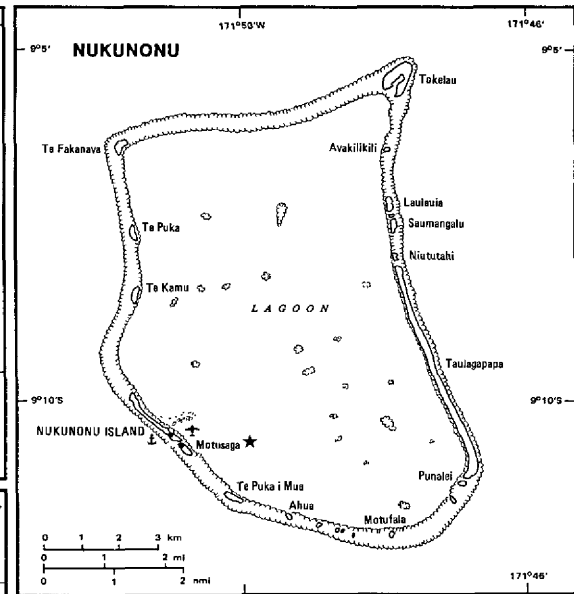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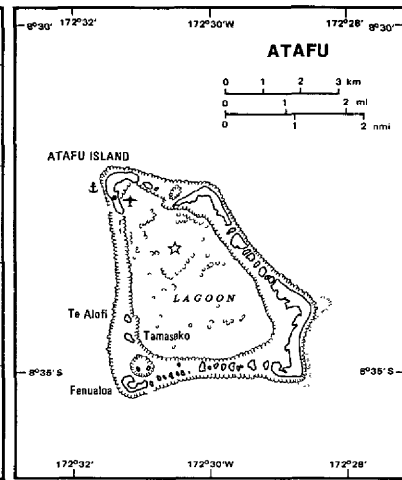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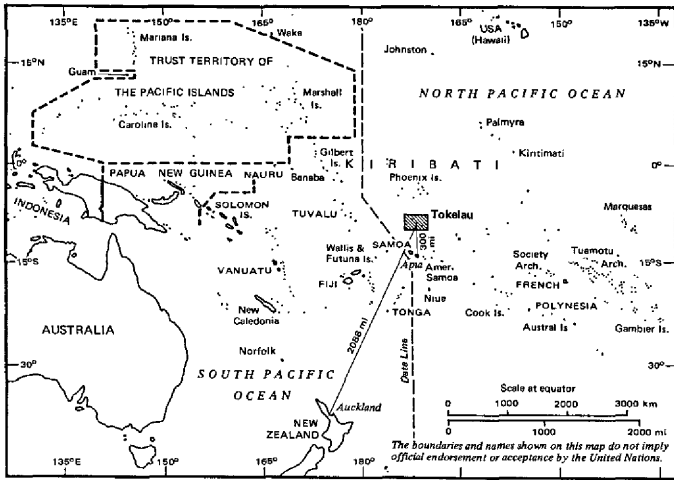
“25A. 可以适用本法第18(2)条的任何土地的所有人，除了转让或让与托克劳人或英王以外，不得以出卖、出租、特许、抵押或其他手段，将这些土地或与土地有关的任何权益转让或让与，因为这样做是违法的。”

附件六

法考福长老会议向视察团 提出的关于政治发展的声明

政治发展问题

在目前这个阶段，法考福长老会议对于托克劳与新西兰政府间的关系，不能插进任何新的变化。我们对于新西兰过去几年来在托克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等方面所提供的援助拥有信心并衷诚地感激。我们吁请视察团相信并赞同我们的决定，即让托克劳保持现状。



地
圖